2026高雄義民祭-義路尋蹤
正式趣味賽報名簡章

一、目的：

為推廣義民信仰及客家文化，本活動以定向越野為載體，結合高雄城市場域與客家文化元素，透過地圖判讀、路線探索及文化任務，引導參與者在運動中認識義民爺忠義、勇敢、團結及守護家園的精神，並以創新、趣味的方式深化青年、親子及市民對客家文化的認識與參與。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三)執行單位：素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10月11日(日)。

(二)時間：

1.12:30-13:30 報到檢錄、身分確認及領取裝備。

2.13:30-14:00 集合暖身、賽事規則、地圖判讀及安全說明。

3.14:00 正式開賽，依裁判指示分組、分批出發。

4.16:00-16:30 成績統計及名次確認。

5.16:30 閉幕、頒獎及摸彩。

(三)地點：高雄市盤花公園(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客家文物館對面)。

四、競賽組別及規則

(一)競賽組別：

1.親子兒童組：每隊2至5人，隊員中至少有1名成年人及1名未滿13歲之兒童(102年10月12日【含】以後出生)。

2.少年共行組：每隊2至5人，隊員中至少有1名成年人及1名未滿18歲之少年(97年10月12日【含】以後出生)。

3.同一隊伍如同時包含符合親子兒童組資格之兒童及少年共行組資格之少年，一律歸入親子兒童組，不得自行選擇組別。

4.各組正取150人、候補50人，均以完整隊伍為單位，額滿為止。如最後一隊加入後超過名額上限，該隊仍全員列入，不拆分隊伍，因此實際人數可能略超過原訂名額。

(二)競賽方式：

1. 採分組、分批出發，並依各隊出發時間獨立計時；各隊須全員抵達終點後完成最後感應檢查點，並以該次感應時間作為完賽時間。
2. 本賽事採自主路線及積分制，不以完成全部賽事點位為必要條件；正式競賽時間為120分鐘。
3. 賽事包含8大義民文化關卡及12處一般定向檢查點，共計20處賽事點位。
4. 各隊依取得之定向賽圖自行規劃路線及選擇欲完成之賽事點位，全隊須共同參賽並全程同行，不得拆隊或分頭尋找檢查點。
5. 進入義民文化關卡時，須全隊同時向關主報到，經關主核對隊號及人數後，始得執行任務並取得關卡分數。

(三)計分及排名：

1. 義民文化關卡：8關，每關15分，共120分。
2. 一般定向檢查點：12處，每處5分，共60分。
3. 賽事總分：滿分180分。
4. 排名方式：依總積分由高至低排序；總積分相同時，以完成時間較短者優先。
5. 逾時扣分：競賽時間為120分鐘；超過120分鐘者，每逾時1分鐘扣1分；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
6. 逾時20分鐘(含)以上者，不列入競賽名次，但仍得依完賽認定規定取得完賽資格。
7. 電子指卡紀錄為競賽成績認定之主要依據。參賽隊伍應自行確認各檢查點是否完成有效打卡；如因設備異常致無法正常感應，應立即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辦理備援紀錄。

(四)完賽認定：

1. 本賽事採積分制，參賽隊伍不須完成全部20處賽事點位。各隊可依競賽時間自行規劃路線及選擇欲完成之關卡，並以實際取得之總積分作為排名依據。
2. 參賽隊伍返回終點，完成電子指卡成績讀取及相關競賽裝備歸還後，始具完賽資格。

(五)報到：

1. 隊伍成員須於報到時間內全數到齊，由隊伍聯絡人持報名成功

通知及全體隊員身分證明文件，至所屬組別報到櫃台統一辦理身分及資格確認；完成報到後，再依現場動線領取號碼布、定向地圖、電子指卡及相關競賽裝備。

2. 逾13:30仍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原名額不再保留。如遇特殊情況，須於13:10前主動聯繫執行單位，是否保留參賽資格，由主辦單位依賽事作業及安全狀況決定。
3. 如需更換隊員，須於主辦單位公告期限前提出，並經資格審核通過；活動現場不得任意替換隊員。

五、獎勵：

親子兒童組與少年共行組分別計分、分別排名，各組取前五名。

(一)第一名：6,000元獎金或等值商品。

(二)第二名：5,000元獎金或等值商品。

(三)第三名：3,000元獎金或等值商品。

(四)第四名：2,000元獎金或等值商品。

(五)第五名：1,000元獎金或等值商品。

(六)參賽禮：依規定完成活動報到之參賽隊伍，每位參賽者可領取參賽禮1份；實際內容及領取方式依現場公告為準。

(七)摸彩：凡取得完賽資格，並完成電子指卡及相關競賽裝備歸還者，始具摸彩資格。每位完賽者可獲發1張摸彩券，實際摸彩品項、數量、抽獎方式及領取方式，依活動現場公告為準。

(八)獎金、獎品或摸彩品如涉及所得稅或其他依法應辦理事項，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六、報名方式及事項：

(一)採線上報名，自 9 月 15 日起開放報名，各組報名人數達 200 人即截止受理。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1iSpPeeMZzWnZd2b6

(二)報名以「隊」為單位，每隊 2 至 5 人，報名時應由 1 人擔任隊長(聯絡人)，統一填寫隊伍及全體成員相關資料；每位參賽者限報名 1 隊，不得跨隊或重複報名。

(三)各組前 150 人原則列為正取，其後 50 人列為候補；正取及候補均以完整隊伍為單位認定。如有正取隊伍取消、放棄參賽或經主辦單位審核不符參賽資格者，由候補隊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四)完成線上報名僅代表報名資料送出，不代表已取得正式參賽資格。實際正取、候補及參賽資格，以主辦單位資格審核及通知結果為準。

(五)經通知為正取之隊伍，應於正取通知寄發日起 3 日內繳交每隊新臺幣 500 元保證金；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由候補隊伍依序遞補。保證金繳交方式依主辦單位通知辦理。

(六)經主辦單位審核資格、通知正取並於期限內完成保證金繳交後，始取得正式參賽資格。

(七)報名資料應完整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資格不符、冒名或重複報名等情形，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八)參賽隊伍完成保證金繳交後，如因故無法參賽，應於 **115 年 10 月 5 日(一)17 時**前主動聯繫執行單位辦理取消，經確認後退還全額保證金；逾期取消、無故未到或活動當日未完成報到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因重大傷病、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參賽者之特殊情形，經主辦單位認定者，不在此限。

七、裝備及安全：

(一)主辦單位提供號碼布、專業定向地圖、電子指卡及相關競賽裝備。號碼布須於賽事期間全程配戴，電子指卡須妥善保管並於賽後歸還。

(二)參賽者請穿著適合戶外活動之輕便服裝及鞋襪，並自備飲用水、防曬用品、帽子、雨具及個人必要藥品。

(三)建議穿著長褲，請勿著裙裝、拖鞋或其他可能影響行動與安全之服裝或鞋具。

(四)活動於戶外場域進行，可能有日曬、降雨、蚊蟲、樹枝、草地、台階及地形高低落差等情形，參賽者應隨時注意自身及同行隊員安全。

(五)不得進入封閉、施工、水域、車流密集處或其他禁止進入區域，並應遵守工作人員、裁判及交通引導人員之指示。

(六)參賽者應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有心血管疾病、氣喘或其他不適合從事較高強度戶外運動之情形，請審慎評估是否參加。

(七)參賽期間如發生身體不適、受傷或發現其他危險情形，應立即停止參賽並通知鄰近工作人員。

八、注意事項

(一)每位參加者限報名1隊，不得跨隊。

(二)未滿18歲參賽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由同隊成年成員全程陪同。

(三)全隊於活動當日完成報到、參賽及歸還競賽裝備後，現場退還全額保證金。

(四)電子指卡或其他借用設備如有遺失或毀損，須依設備實際價值賠償。

(五)各參賽隊伍須配戴同一隊號之號碼布，並應遵守全程同行及文化關卡共同進場等競賽規定。

(六)各隊於競賽期間應全程維持該組別所定之隊伍組成資格。如具組別資格之成年成員、兒童或少年中途退賽，致隊伍不再符合原報名組別資格者，該隊不列入競賽排名。

(七)不得替其他隊伍代打、借用或交換電子指卡，亦不得代替其他隊伍完成任務。

(八)賽事期間不得使用手機、智慧手錶或其他具有衛星定位功能之設備進行地圖查詢、導航、定位檢查點或向其他隊伍傳遞點位資訊；惟因緊急聯絡或依關卡任務要求使用者，不在此限。

(九)如經裁判、關主或巡場人員發現違規，或其他隊伍提出具體違規事證，由裁判長依電子打卡紀錄、現場回報、照片、影像或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查核及裁決。

(十)違反競賽規則、破壞設備、妨礙其他參賽者、冒名參賽或不遵守安全指示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予以扣分、取消競賽排名或終止參賽資格。

(十一)參賽隊伍如對成績、計分或競賽判定有疑義，應由隊長於初步成績公告後15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相關爭議由裁判長依競賽紀錄及現場事證進行判定。

九、其他事項：

(一)主辦單位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障範圍及理賠方式依保險契約內容辦理。

(二)遇一般降雨原則照常辦理；如遇豪雨、颱風、雷擊、地震、高溫警示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得依安全評估調整路線、縮短賽程、暫停、延期或取消活動。

(三)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取消，已繳交之保證金全額退還；如活動延期，參賽資格及保證金相關處理方式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四)因天候或其他因素造成活動異動時，將透過官方平台、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參賽隊伍。

(五)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之報名、資格審核、保險、聯繫、成績統計及相關行政作業使用；主辦及執行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辦理，並善盡資料管理責任。

(六)活動期間將進行攝影及錄影，相關影像可能用於活動紀錄、成果報告及非營利宣傳。未滿18歲參賽者之報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知悉並同意參與活動及活動期間之攝影、錄影與相關影像使用；相關同意事項於報名時一併確認。

(七)競賽期間如遇本簡章未規範之特殊情形，由裁判長依公平競賽、安全及活動執行原則進行判定；涉及活動行政事項者，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形處理。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需要補充或修訂；活動內容、路線、時程、獎品及競賽規則如有調整，以活動前最新公告、報名成功通知及現場裁判說明為準。

十、聯絡方式

(一)執行單位｜素熹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二)聯絡人｜王昱琳女士/邱潔女士

(三)聯絡電話｜0975242177/0925996638

(四)官方 LINE｜https://line.me/R/ti/p/@216ejjkx